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解读《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非数额型盗窃罪适用问题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雇佣“黑客”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刑事案

[评析] 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刑事案件的几个问题

主编/南 英

· 总第 119 辑 ·

(2015.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9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45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4077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9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45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时有发生，一些严重侵害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更是令人触目惊心，引起媒体广泛报道，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虽然我国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已有禁止家庭暴力的原则性规定，但司法实践中还缺乏系统、可操作的规范性文件，司法机关难以针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特点作出有效应对，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保护。为有效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加强对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5年3月2日共同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该意见是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对于公正、高效、规范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特约请相关起草人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重要说明。

此外，本辑也重点收录了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及其答记者问和2015年3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其解读文章，以便读者学习查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特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1月24日) 1

切实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工作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

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5年3月6日) 10

解读《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 王 晋 许山松 石献智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3月2日) 33

解读《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唐俊杰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1月28日) 5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贺小荣 何 帆 马渊杰 6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7日) 70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韩耀元 杨建军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2015年1月30日)	7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1月29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5年3月7日)	9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处理妨碍政法干警履行法定 职责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3月2日)	9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审理死刑案件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29日)	10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非数额型盗窃罪适用问题研究	代秀琴 105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雇佣“黑客”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刑事案 [评析]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刑事诉讼案件的 几个问题	王立明 林卯聪 113
张某某抢夺、盗窃案 [评析]累犯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不应当包括附加刑	唐龙飘 118

[特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
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1月24日

中办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处置涉案财物的程序、制度和机制。

二、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涉案财物除依法另行处理外，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返还当事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在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时，应当收集固定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并随案移送。

三、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涉案财物应当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本机关的一个部门或者专职人员统一保管，严禁由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行保管。办案部门、保管部门截留、坐支、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涉案财物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滥用职权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调换、侵吞、窃取、挪用涉案财物的，按贪污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规范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均应当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逐案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扣押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对赃物特别是贵重物品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一般应当随案移送，如实登记，妥善保管，健全交接手续，防止损毁、丢失等。

五、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财物清单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

六、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返还。权属有争议的，

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时一并处理。

七、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做到公开、公平。

八、提高查询、冻结、划扣工作效率。办案单位依法需要查询、冻结或者划扣涉案款项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探索建立统一的专门查询机制，建立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制度，完善集中查询、冻结和定期续冻制度。

九、完善违法所得追缴、执行工作机制。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十、建立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中央国库制度。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立案或者由其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案件，涉案财物应当纳入中央政法机关的涉案财物账户；判决生效后，涉案财物除依法返还被害人外，一律通过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缴入中央国库。

建立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安排制度。凡中央政法机关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案件，办案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必要时提前预拨办案经费。涉案财物上缴中央国库后，由中央政法委员会会同中央政法机关对承办案件单位办案经费提出安排意见，财政部通过转移支付及时核拨地方财政，并由地方财政部门将经费按实际支出拨付承办案件单位。

十一、健全境外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公安部确定专门机构统一负责到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工作。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指定履行司法协助职责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应当及时向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专门负责境外追逃追赃的机构。

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环节，办案机关应当积极核查境外涉案财物去向；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的，应当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需要到境外追逃追赃的，办案机关应当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调查取证清单，按程序送公安部专门负责境外追逃追赃的机构，并配合公安部专门机构开展境外调查取证工作。

十二、明确利害关系人诉讼权利。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并听取其意见。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人对涉案财物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就财物处理部分提出上诉，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十三、完善权利救济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权利救济机制，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复议、申诉、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十四、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共同研究解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执法司法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五、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涉案财物处置工作进行相互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法律监督。上级政法机关发现下级政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要求限期纠正。

十六、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国家赔偿的，应当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细化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责任，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切实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查封、 扣押、冻结和处置工作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
《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
处置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4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下称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对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虽然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对涉案财物处置都有规定，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但执法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随意性大，保管不规范、移送不顺畅、信息不透明、处置不及时、救济不到位等问题突出，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司法不公、贪赃枉法的一个突出问题就发生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的过程中，社会反映十分强烈。

党中央对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涉案财物处置涉及不同的诉讼领域、不同的执法司法环节，情况较为复杂，政策性、操作性要求都很高，难以用一个文件统一规范。因此，《意见》重在明确政策或者政策取向，为中央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提供依据。《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实现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协调统一，有利于保障

执法司法工作进行，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

记者：《意见》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适应司法办案需要方面有哪些举措？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意见》提出，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意见》健全处置涉案财物的程序、制度和机制，提出了14条具体举措。

一方面，《意见》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回应社会关切出发，要求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规范涉案财物保管制度，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审前返还程序，明确利害关系人诉讼权利，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另一方面，《意见》从确保执法司法工作有效进行、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出发，明确规定提高查询、冻结、划扣工作效率，完善违法所得追缴、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境外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督制约。

记者：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随意性大的问题比较突出，请问这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执法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随意性大的问题确实比较突出。有的没有立案就非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有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物，拒不返还；有的随意冻结企业账户，影响正常经营。针对这个问题，《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的要求。一是规定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二是强调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三是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涉案财物除依法另行处理外，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返还当事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记者：请问在解决涉案财物保管不规范问题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不规范，不仅容易造成涉案财物的毁损、灭失，影响案件办理，而且也可能导致司法腐败。针对该问题，《意见》提出了两条具体举措：一是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规定政法机关指定一个部门统一保管涉案财物，严禁由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行保管。二是规定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均应当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逐案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扣押机关唯一合规账户。三是对赃物特别是贵重物品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一般应当随案移送，如实登记，妥善保管，健全交接手续，防止损毁、丢失等。

记者：为什么要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在涉案财物处理过程中，有的办案机关不及时移送涉案财物，出现长期滞留、积压，导致法院判决后无法处理；涉案财物移送涉及部门多、环节多、时间长、风险大，相关信息不透明，容易出现暗箱操作甚至司法腐败。针对该问题，《意见》提出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财物清单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平台，完善涉案财物处置信息公开机制，有利于提高效率、节约成本、降低风险，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记者：请问在及时、妥善处置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一些权属明确的被害人财产不及时返还，对一些容易变质、贬值的特殊财物处置不当，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群众反映十分强烈。针对该问题，《意见》提出了两条具体举措：一是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规定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都应当及时返还。权属有争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时一并处理。二是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规定在确保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特定财物，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批准后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

记者：请问在提高查询、冻结、划扣工作效率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近年来，非法集资、传销、地下钱庄、涉税犯罪以及

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日益增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在办理此类案件中，涉案账户查询难、冻结难、划扣难问题非常突出，影响执法办案顺利进行，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此，《意见》明确提出提高查询、冻结、划扣工作效率。规定办案单位依法需要查询、冻结或划扣涉案款项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探索建立统一的专门查询机制，建立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制度，完善集中查询、冻结和定期续冻制度。

记者：请问在完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的裁判生效后的执行制度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刑事裁判中涉及财物部分的执行，始终是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一个难点。特别是判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赃被害人损失的，由于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得不到有效执行，存在“空判”现象。针对该问题，《意见》完善了违法所得追缴、执行工作机制。规定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记者：为什么由公安部统一负责到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工作？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加强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是依法严厉惩治腐败、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得党心民心的工作。我国高度重视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我国参与刑事司法协助的国家机关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建立了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渠道，但由于职能比较分散，难以适应当前反腐败工作的需要。针对该问题，《意见》提出健全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机制的要求，规定公安部确定专门机构统一负责到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完善境外追逃追赃侦查取证工作制度。这有利于改变当前境外追逃追赃多头参与的现状，充分发挥公安部驻外警务联络官的作用，构建集中统一、分工合作、高效顺畅的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形成追逃追赃对外合力。

记者：请问在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完善权利救济机制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由于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范围的界定比较原则，也比较

宽泛,实践中存在超范围查封、扣押、不当查封、扣押善意第三人财物等问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缺乏有效的权利救济渠道。针对该问题,《意见》提出了两条具体举措:一是明确利害关系人诉讼权利。规定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并听取其意见。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对涉案财物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就财物处理部分提出上诉,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二是提出完善权利救济机制。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建立有效的权利救济机制,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复议、申诉、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记者: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涉及多部门、多环节,请问在保障机制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在保障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方面,《意见》提出了三条具体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共同研究解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执法司法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案财物处置工作进行相互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法律监督。上级政法机关发现下级政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要求限期纠正。三是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规定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国家赔偿的,应当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记者:如何确保《意见》落实?

中央司改办负责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抓好《意见》的贯彻实施,中央政法单位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任务分工的阶段性时间进度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保证贯彻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中央政法委会同有关单位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真正让人民群众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
财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5年3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2014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
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提高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查封、扣押、冻结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从其他办案机关接收的财物及其孳息，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供犯罪所用的财物、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

第三条 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应当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并依法处理。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

严禁以虚假立案或者其他非法方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涉案单位违规的账外资金但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可以通知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上级单位处理。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第五条 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立案之前发现涉嫌犯罪的财物，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以保全证据和防止涉案财物转移、损毁。

个人或者单位在立案之前向人民检察院自首时携带涉案财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管辖规定先行接收，并向自首人开具接收凭证，根据立案和侦查情况决定是否查封、扣押、冻结。

人民检察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后，应当对案件及时进行侦查，不得在无法定理由情况下撤销案件或者停止对案件的侦查。